

通辽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
关于转发自治区民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 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  
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以及  
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》  
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民委：

现将自治区民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民委发〔2021〕34 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组织落实好项目备案工作。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备案材料报送至市民委。

联系人：张冰冰

联系电话：0475-8835605

邮 箱：[tlmwjifzk@163.com](mailto:tlmwjifzk@163.com)

附件：内蒙古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

通辽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ᠮᠣᠩᠭᠣᠯᠤᠯᠤᠰ  
ᠨᠠᠭᠤᠰᠤᠨ  
ᠨᠠᠭᠤᠰᠤᠨ  
ᠨᠠᠭᠤᠰᠤᠨ  
ᠨᠠᠭᠤᠰᠤᠨ  
ᠨᠠᠭᠤᠰᠤᠨ  
ᠨᠠᠭᠤᠰᠤᠨ  
ᠨᠠᠭᠤᠰᠤᠨ  
ᠨᠠᠭᠤᠰᠤᠨ  
ᠨᠠᠭᠤᠰᠤᠨ

#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

内民委发〔2021〕3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

通辽市民委：

根据《国家民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民委发〔2021〕89 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资金下达通知（内财农〔2021〕142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盟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



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2998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站位，突出重点

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按照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与财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兴边富民行动、有特殊困难的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、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、民族手工业、民族医药种植养殖业等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及技能培训。具备条件的地区按照《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“健康饮茶”“送茶入户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21〕62号）要求，探索实施“健康饮茶”“送茶入户”项目，支持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。

各地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及时公告公示，要切实按照相关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### 二、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报备

各旗县（市、区）民委要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前期论证，将项目纳入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”，做好项目储备。按照国家民委要求，各盟市民委要于12月20日之前，将所辖旗县（市、区）民委申请纳入项目库的项





目清单以及实际纳入情况汇总报自治区民委。

各盟市民委要及时指导旗县（市、区）民委做好项目报备工作，报备工作待 2022 年中央资金全部下达时，按照国家民委相关备案要求统一开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日树 0471-6945409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

附件

## 2022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盟市	旗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
通辽市		2998
	科尔沁区	176
	科左中旗	529
	科左后旗	447
	开鲁县	295
	库伦旗	446
	奈曼旗	529
	扎鲁特旗	366
	霍林郭勒市	210

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